

##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26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通知，根据《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会议定于2023年7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经公司股东提名，被提名人同意，彭栩女士、余文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彭栩女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余文晖女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审慎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和发展所需的资金压力，优化资源配置，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28日